**110年第18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**

競賽規程（自由式輪滑）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2368號函辦理

1. 主　　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，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6. 贊助單位：
7. 競賽日期：110年5月27日(週四)～ 110年5月30日（週日）
8. 競賽地點：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直排輪場
9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截止
10. 領隊會議：（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）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（週三）上午10:00，於體育大樓三樓會議室

 十一、延賽辦法：若遇雨延期，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。

十二、報名規則：

* + - 1. 聯絡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連絡人** | **電話** | **電子信箱** |
| 自由式 | 曾大宇 | 0926-352-736 | dayufish@gmail.com |

* + - 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1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:銀行臨櫃匯款、ATM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3.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，獲獎獎狀如需修正，請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，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。

1. 退費流程：

(1) 退費流程:

1. 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EMAIL至協會信箱(18300showone@gmail.com)。

2. 申請退費日期，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
3.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。

4.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，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
(2)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

1.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。

2. 15天以前申請退費，扣除10%之行政費用。

3.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範例:領隊會議日為5/26，5/11以前(含5/11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10%行政費用。5/12到5/25申請退費者，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(3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

1. 需檢附診斷證明。

2. 將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
(4)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，申請退費者:需扣除10%行政費用

(5) 領隊會議日之後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
(6) 其他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)。

1. 身分證明文件：
2. 大專社會組、公開組：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3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	*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4. 報名費：
5. 速度過樁：800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200元。
6. 花式繞樁：800元可參加一個項目。
7. 雙人花式繞樁：每位選手700元
8. 花式煞停：每位選手800元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與規定：

自由式輪滑

 **(一)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初級指定套路**＊與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繞擇一參加。 |
| 男子（女子）組 | (1)國小低年級(2)國小中年級(3)國小高年級(4)國中 | (5)高中(6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中級指定套路**＊與初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 |
| 男子（女子）組 | (1)國小低年級(2)國小中年級(3)國小高年級(4)國中 | (5)高中(6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花式繞樁**＊與初級指定套路、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。 |
| 男子（女子）組 | (1)國小(2)國中(3)高中 | (4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雙人花式繞樁**  |
| (1)公開組 | 不限年齡 |

|  |
| --- |
| **花式煞停** |
| 男子（女子）組 | (1)國小 (2)國中(3)高中(4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速度過樁選手乙組****比賽項目：A.前溜雙足 S形 B.前溜交叉形**＊乙組器材限定高筒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，輪徑80mm(含)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六名之選手，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|
| 男子／女子選手乙組 | (1)幼童(2)國小一年級(3)國小二年級(4)國小三年級(5)國小四年級 | (6)國小五年級(7)國小六年級(8)國中(9)高中組(10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速度過樁選手甲組****比賽項目：A.前溜雙足 S形 B.前溜交叉形**＊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90mm(含)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，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 |
| 男子／女子選手甲組 | (1)幼童(2)國小一年級(3)國小二年級(4)國小三年級(5)國小四年級 | (6)國小五年級(7)國小六年級(8)國中(9)高中組(10)大專社會 |

|  |
| --- |
| **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****比賽項目：A.前溜雙足 S形 B.前溜交叉形 C.前進單足S形** |
| 男子／女子選手菁英組 | (1)幼童(2)國小一年級(3)國小二年級(4)國小三年級(5)國小四年級 | (6)國小五年級(7)國小六年級(8)國中(9)高中(10)大專社會 |

 **(二)競賽規定**

*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(2020年版)規則，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<https://reurl.cc/1gQ9OD>
1. 個人花式繞樁、雙人花式繞樁
2.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，表演時間1分45秒至2分鐘，雙人花式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10分。
3.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5個，罰5分。
4. 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5. 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【壓縮格式】，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進行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藝術分10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**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4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**
7. 初級指定套路：
8. 限時60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進第一支樁(角標)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60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9.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、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，不可變換（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），不一致處，以誤樁計。
10. 比賽音樂：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，不須繳交音樂，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。
音樂檔案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1gQ98m>
11. 教學影片請查閱以下網站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_R6Fr_VhM&t=9s>
12. **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4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，無須上傳音樂檔案。**
13.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14. 中級指定套路
15. 限時90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音樂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90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16.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依序為80、50、120三排、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，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：瑪莉旋轉、單輪、單腳跳、蟹步、咖啡壺，不限制左足或右足，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。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，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（影片中0:30-0:33）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，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。
17. 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【壓縮格式】，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進行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總分10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18. 教學影片：

右腳版<https://youtu.be/5w04UNQY7mg>

 左腳版<https://youtu.be/t-_2npAL2nI>

1.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2.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、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：
3. 前溜雙足S形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4.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樁（角標）加比賽0.2秒，失誤超過四個，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，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、飛越過終點線、浮足腳提前感應者，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5. 菁英組前溜單足S形項目採預、決賽制，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，若該組別在11人以下，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（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）。
6. 幼童、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；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。
7.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200x40cm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8.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嗶」聲，在決賽時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
9.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前溜單足S形 | 前溜雙足S形 |
| 幼童組國小一年級組國小二年級組 | 起跑距離：8公尺樁間距：120公分樁數： 17個 | 起跑距離：8公尺樁間距：120公分樁數： 17個 |
| 國小三~六年級組國中、高中組大專、社會組 | 起跑距離：12公尺樁間距：80公分樁數：20個 |

1. 花式煞停：採分組BATTLE制
2. 場地概要：25米加速、15米的煞停區，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，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。
3. 比賽流程：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、複賽四個動作取三，決賽五取四、不限單招或組合，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，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，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、決賽可再重覆。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、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PK。
4. 技術要求：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、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、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，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、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。

十四、懲戒：

* 1.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	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	3. 各隊提出抗議時，如未依第14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	4.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	5.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，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，隔日賽事仍可出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* 1. 各單項競賽之前3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	2. 各單項之前8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。
	3. 各代表單位（學校或社團）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3名（男女合併計算），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5000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各組積分採男、女合併之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2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（隊）數，三人（隊）以下含三人（隊）不計成績；四人（隊）取三名；五人（隊）取四名；六人（隊）取五名；七人（隊）以上取六名。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但第一名加一分，即取8名時為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
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4. 比賽遇雨，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。
5.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則延至七月份，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6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7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8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9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(武漢肺炎)，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就醫。

十八、保險

本賽事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300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療保險。報名參賽者，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，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。

十九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：(02)-2778-6406；

E-MAIL：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；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二十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